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25〕17号）文件精神，结合阿里巴巴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阿里巴巴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其中，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院通知规定接收材料上交截止日，一年级研究生可从本科毕业之后进入课题组时间开始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

评选年级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项分数*该项所占比重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 $(\text{个人该项得分} / \text{专业该项最高分}) * 100 * \text{该项所占比重}$ 。四个部份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针对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0%，学业水平占40%，创新成果占40%，实践活动占10%；

针对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0%，创新成果占80%，实践活动占10%。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100分。思想品德的测评分按照思想品德基本分、思想品德加分和思想品德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

思想品德测评分： $A = (A1 + A2 - A3)$ ，其中A1为基本分，A2为加分项，A3为减分项。

1. 思想品德基本分（70分）

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的有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思想品德加分

思想品德加分项主要由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工作、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文体活动、志愿服务、文明寝室、日常表现等组成。

（1）政治表现

1. 当学年为入党积极分子加2分、预备党员加3分、正式党员加5分；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为优秀的，加2分。

2.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加分项如下表：

表1 各类荣誉计分表

荣誉称号	分值
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	10分
省级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8分

市级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6分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十佳大学生、校级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5分
院级荣誉（优秀共青团员、院级优秀党员等）	2分

说明：

①测评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同种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分加分，不进行累加，下同；

②集体荣誉加分，分值参照个人荣誉称号等级减半加分。若是班集体荣誉的，班级每一个同学均加分；若为党支部荣誉，党员均加分。

(2) 学生工作

表 2 学生工作加分表

类别	分值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	5	4	0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	4	3	0
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3	2	0
班级其他委员	2	1	0

说明：

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单项职务中最高分计分。担任一学期的，分数减半。

(3) 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文体活动、党建活动、志愿服务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加 2 分，如获院级奖再加 1 分，获校级奖再加 3 分，获市级及以上再加 5 分（同一奖项不同级别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加 2 分/次，10 分封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加 1 分/次，5 分封顶；积极参加学

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活动(如个人到校外参加志愿活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2分/次，如志愿活动是市级及以上，则5分/次(如亚运会、杭马)，10分封顶。

(4) 文明寝室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95分及以上(优秀)加1分/次，10分封顶；获校十佳文明寝室加5分。

(5) 日常表现

①拾金不昧，受社会通报表扬者奖励4分，受学校通报表扬者奖励3分，受学院通报表扬者奖1分；

②见义勇为，受社会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20分；受学校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5分；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2分；

③无偿献血，每人每次奖励1分，以无偿献血证复印件为准，最高不超过2分。

3. 思想政治减分

表3 思想政治减分积分表

批评和处分种类	分值
因违反校纪校规收到处分者	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受违禁用电器通报、受院内通报	5分/次
寝室卫生检查被通报(不合格)	2分/次
无故缺席会议，无故旷课，违反宿舍实验室规定等	2分/次
其他不符合学生学习、思想规范等事宜，视情况减分	1-3分/次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

注：五级制课程成绩的优、良、中、及格分别按 90、80、70、60 分计。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录用）论文、出版专著、知识产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需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为 20%，专业型研究生为 40%。

学术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20%+其他创新成果*80%。

专业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40%+其他创新成果*60%。

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加减分分值，单项成果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类设置的满分分值。创新成果创新创业所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师范大学，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期刊 论文	JCR 一区收录、文科权威期刊、SSCI(一区、二区、三区)	40	1. 期刊名录参考评奖当年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 2.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3. 同一个案例被多个案例库收录，仅计
	JCR 二区收录、文科一级、SSCI 四区	20	
	JCR 三区收录、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10	
	其他 SCI、EI、CPCI 收录、CSSCI 扩展版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8	
	一般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	5	
知识 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15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8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一次分； 4. 其他类竞赛必须是满足由校级选拔到省级比赛或国家级比赛； 5.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等同于一类学科竞赛； 6. 所有创新成果必须要有学生署名，如：横向项目中合同上面要有学生署名； 7.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导师意见和科研业绩点文件，对照认定。
科研奖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100/60/30	
	市厅级一/二/三等奖	20/10/5	
科研项目	省部级课题（教育部/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社）	50/30/30	
	市厅级课题	20	
	新苗项目	10	
	校级课题、星光计划	3	
咨询决策	咨询报告得到现职正/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00/100	
	咨询报告得到现职省部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30/15	
	咨询报告得到现职市厅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0/5	
案例	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中心、毅伟商学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案例中心、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案例中心	20	
	入选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属案例中心的优秀案例作品	10	
一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	40	
	国家二等	20	
	国家三等、省一等	10	
	省二等	8	
	省三等、校一等	5	
	校二等/校三等	3/2	
二类和三类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	20	
	国家二等	10	
	国家三等、省一等	8	
	省二等	5	
	省三等、校一等	4	
	校二等/校三等	3/2	
其他类竞赛	国家一等/二等/三等	8/6/5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	5/4/3	

分配比例排位表						
总人数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1	1					
2	0.7	0.3				
3	0.6	0.25	0.15			
4	0.5	0.25	0.15	0.10		
5	0.5	0.25	0.15	0.05	0.05	
6	0.5	0.25	0.10	0.05	0.05	0.05
≥7	0.5	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				

说明：

①针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是横向项目，如学生是参与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等同于参与者），均按照 10%比例加分；

②其他创新成果中，多人成果按“分配比例排位表”折算，如学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通讯作者（指的是唯一通讯作者或是共同通讯排名最后），则将该合作成果中导师和其他教师名字全部去除后再折算分数；其他情况仅去除导师名字/副导师名字（已在学院报备）；

③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等同于第二作者；

④针对学科竞赛，负责人可以对团队成员（即排位 2 及其之后）的分配比例进行重新分配或是按照分配比例排位表执行，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实践活动基本分、实践活动加分和实践活动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

实践活动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 ，其中 D1 为基本分（70 分），D2 为加分项，D3 为减分项。

表5 实践活动加分表

实践活动	分值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作为学术汇报者进行发言)	国际 15 分/次、国内 10 分/次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作为墙报展示交流)	国际 8 分/次、国内 5 分/次
参加学术会议、论坛、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	1 分/次, 上限 10 分
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等	2 分/次, 上限 10 分
兼职辅导员	3 分
助管、助教	2 分
参与创业实践及创办公司	2 分
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2 分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5 分

说明:

- ① 实践活动加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
- ② 学生在汇报中获得荣誉, 再加 2 分;
- ③ 上述未列出的实践活动加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表6 实践活动减分表

实践活动	分值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取消评优资格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5 分/次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1 分/次

第四章 综合素质评价的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评价

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初步评价结果反馈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阿里巴巴商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2025年6月